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3〕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精神以及全市经济稳增长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以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至2023 年底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二、进一步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

三、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实行电子化交易的采购项目一律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二)严格执行《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 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规范履约保证金、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严格执行《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13 号),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采取免收或降低缴纳比例,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三)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

价款的40%。对于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扩面增量

持续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畅通银企对接，鼓励更多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高供应商政策知晓度。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扩大信用融资规模。建立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通报机制，定期对全市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五、抓好工作落实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实施，认真履行职责，在确定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文本、项目评审、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环节，抓好政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在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



